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

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28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1. 主要职责	1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
（二）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目的	4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方法	5
1. 查阅资料	5
2. 开展实地评价工作	5
3. 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	6
（三）评价指标体系	6
1. 绩效评价指标构成及权重	6
2. 指标说明	6
3. 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8
1. 投入情况分析	8
2. 过程情况分析	9
3. 产出情况分析	1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预算管理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12
（二）实际人员超编，有待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	12
（三）项目实施效益不理想，有待进一步提升	12
六、建议	13
（一）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13
（二）多措并举，推进培训工作发挥最大效益	13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的要求，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就业促进法》及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开展

城市就业、农村就业和城乡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业产业转移就业工作。

(2) 贯彻落实城乡劳动力转移和城乡一体化培训就业制度和政策。

(3) 建立健全管理城乡劳动力就业的组织体系，统筹规划和管理城乡培训就业工作。

(4) 建立覆盖城乡一体化的公共培训就业服务体系 and 平台，为城乡劳动者就业、再就业、转移就业提供有效服务。

(5) 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服务机构，整合全县培训资源，负责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为城乡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提供有效服务。

(6) 整合全县培训资金，统筹规划，整合使用，提升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促进就业。

(7) 建立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网络平台，负责指导各镇城乡劳动力的培训就业工作。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纳入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其他事业单位，具体为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 人员情况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未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均为事业编制。

(二) 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1.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 1,955,071.3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1,184.86 元，其他收入 313,904.48 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83,886.48 元。

2.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 1,955,071.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1,184.86 元，含：人员经费 1,108,057.86 元、公用经费 63,127.00 元；项目支出 783,886.48 元。

(1) 支出安排及适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文件，下达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 1,955,071.34 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8,057.86 元、公用经费 63,127.00 元；项目支出 783,886.48 元。根据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支出决算金额为 1,479,799.60 元，年初预算数 1,955,071.34 元，预算调整减少 475,271.74 元，调整后预算 1,479,79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资金	节约/超支预
-----	-------	-------	--------	--------	--------

		(+/-)			算额
一、基本支出	1,485,089.34	-206,679.74	1,278,409.60	1,278,409.60	-206,679.74
人员经费	1,108,057.86	127,990.94	1,236,048.80	1,236,048.80	127,990.94
公用经费	377,031.48	-334,670.68	42,360.80	42,360.80	-334,670.68
二、项目支出	469,982.00	-268,592.00	201,390.00	201,390.00	-268,592.00
合计	1,955,071.34	-475,271.74	1,479,799.60	1,479,799.60	-475,271.74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申报2023年部门预算时已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2023年全县计划完成技能培训1400人，创业培训150人，引导性培训10000人，通过培训大力提升全县农村劳动力技能素质，通过工作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达10000人；(2) 效益指标：实现全年新增劳务收入1.5亿元；(3) 满意度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执行省、市、区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按照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一是为全面深化财政预算绩效、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公共支出效果，加强政府财政

管理，为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二是全面掌握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情况；三是为全面掌握和及时总结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投入使用的经验和成效，高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分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查阅资料、实地评价、公众问卷调查的评价方法，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并本着遵循“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采取部门准备评价资料并上报数据→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工作）→事务所三级复核→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1. 查阅资料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的预决算公开报表、单位工作总结、部门自评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

2. 开展实地评价工作

通过前期的调研和准备工作，我们采用层次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立，收集评价数据及相关资料，开展分析评价。发放问卷

调查，对被评价部门的公众满意度进行了解和分析。

3. 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一是由评价组所在单位的质量管理部及主管领导稽核，通过后再征求委托方意见；二是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构成及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及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主要构成如下：一级指标4个，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7个，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级指标30个，主要是二级指标的细化和量化。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其中：投入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35%，产出指标权重20%，效益指标权重30%。

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是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进行内容及含义的阐述。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以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标准、部门绩效目标、部门规划等确定的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91 分，等级“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4	93.33%
过程	35	31.79	90.83%
产出	20	20	100.00%
效益	30	21.12	70.40%
合 计	100	86.91	86.9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	职责履	引导性培训（人次）	10000 人	10001 人

标 (20 分)	行 (20 分)	补贴性培训 (人次)	1400 人	1437 人
		创业培训 (人次)	150 人	150 人
效益指标 (30 分)	履职效益 (30 分)	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人数	10000 人	10012 人
		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	1.725 亿元	1.732 亿元
		政策知晓率	≥90%	71.60%
		培训助力职业技能提升有效性	≥90%	85.30%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84.8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 86.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2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3.33%），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较好。

一是目标设定基本合理。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国家法律法规、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框架下，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实施项目的特性，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是预算配置基本合理。部门资金投入和机构正常运转有保障。人员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有效控制了部门人员成本。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元。但存在人员配置超标的问题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17%。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35分，评价得分31.79分，得分率90.83%，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能够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尚有不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

一是预算完成率较高，2023年度完成率达到100%。

二是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初预算1,955,071.34元，年终调整预算为1,479,799.60元，调整减少475,271.74元，预算调整率为24.31%，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是结转结余率较高，2023年初结转2022年度结余额583,886.48元，2023年末结转2022年度结余额583,886.48元结转结余率39.46%。

四是公用经费管控较好。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的决算数均控制在预算数范围内。

（2）预算管理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建立节约型机关，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

二是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单位严格审核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使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三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双公开”职责，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要求，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内容包括：各单位的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部门基本情况、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情况等。

四是基础信息完善，单位业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五是绩效自评良好。单位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报告内容符合要求，对部门产出进行了定量分析和评价。

（3）资产管理

为规范部门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产利用率，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资

产管理制度》，随时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并定期组织资产的清点，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利用程度较高，资产配置基本合理，总体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有效保障部门职责的履行。

3.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引导性培训目标人数 10000 人，实际培训 10001 人，完成目标任务；

（2）2023 年度补贴性培训目标人数 1400 人，实际培训 1437 人，完成目标任务；

（3）2023 年度创业培训目标人数 150 人，实际培训 150 人，完成目标任务；

4.产出效益分析

（1）2023 年度，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0012 人，超过目标人数 10000 人；

（2）2023 年度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 1.732 亿元，超过目标值 1.725 亿元；

（3）经调查问卷，培训对象对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相关培训政策知晓率为 71.6%，知晓率偏低；

（4）经调查问卷，培训对象对培训助力职业技能提升有效性

的评价认可率为 85.3%;

(5) 经问卷调查, 培训对象对培训满意度为 84.89%。低于 98%的目标值。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管理存在不足, 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 根据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 部门年度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存在一定差距, 预算调整率为 24.31%, 预算调整较大。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因财政资金紧张, 部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2023 年度未进行支付。

二是结转结余率较高, 资金结转额度较大,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583,886.48 元,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583,886.48 元, 主要为以前年度下达的项目资金。

(二) 实际人员超编, 有待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6 人, 实际在职 7 人, 超编 1 人, 人员结构尚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三) 项目实施效益不理想, 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问卷调查, 培训对象对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相关培训政策知晓率为 71.6%, 知晓率偏

低，培训对象对培训助力职业技能提升有效性的评价认可率为85.3%，未达到90%，培训对象对培训满意度为84.89%，低于98%的目标值，培训项目存在数量达标，但培训质量和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建议部门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申报质量，编制预算时将支出编制到最末一级支出经济科目，提高预算可执行程度；与业务负责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安排资金时充分征求有关业务人员意见，了解各项目资金需求，切实做到按需分配。

（二）多措并举，推进培训工作发挥最大效益

建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指示精神，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提技能促增收，强就业促带动，着力开展与制造业相关的紧缺人才培养。

一是精准选定培训对象。全面摸排各村（居）委会、村民小组富余劳动力、脱贫劳动力等培训需求，突出重点群体，推动“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做到按需培训，应培尽培。二是精准选择培训内容。努力提升培训质量，坚决杜绝“兴趣班”。围绕参学对象文化程度低大部分只能开展专项培训的实际，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特色培训，打造精品培训班。三是精准确定就业岗

位。积极推行“培训+就业”机制，把招聘贯穿培训工作的始终，实现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无缝对接。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8日

